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盈喜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2.14億港元，為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純利0.94億港元的2.28倍，亦差不多相等於去年全年（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2.18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2.14億港元，為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純利0.94億港元的2.28倍，亦差不多相等於去年全年（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2.18億港元。

本集團在過去半年業績表現出色，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顯著增長，加上本集團完善的管理、分行遍佈全港、多元化產品、強勁的市場推廣策略及信譽良好，令客戶人數及市佔率穩健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務請參閱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該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